**分級管理其實你早就有做了**

大部分的人員都會覺得分級管理是一項全新的工作，既然法規中有這麼一項新的規定所以就很守法的，再花很多時間，根據CCB一步一步地重新對所有的化學品進行評估。

事實上，分級管理不需要一定要重新評估一次，許多公司早就建立了相關資料，只要稍微修正就可以滿足相關需求。

根據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第7條：雇主辦理…評估及分級管理，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，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。而目前許多公司在作業環境監測前已進行的初步危害評估，乃是利用化學品之毒性、操作時間、揮發性(沸點)、控制設備等4個參數，進行風險值之估算，目的在區別個相似暴露群風險之高低，選擇相對風險高之相似暴露群優先進行作業環境測定。此種危害評估方法就是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第7條所稱“…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…”

再進行更詳細的了解，我們知道，職安法第11條所稱，評估評估風險等級之參數有『健康危害』『散布狀況』及『使用量』三項，其中『健康危害』目的是推估化學品危害之潛勢、『散布狀況』及『使用量』兩個參數目的是推估化學品的暴露潛勢，再利用『危害潛勢』與『暴露潛勢』推估風險級數以進行分級管理。

相關之關聯為：

風險＝『危害潛勢』Ⅹ『暴露潛勢』

風險＝『健康危害』Ⅹ(『散佈狀況』Ⅹ『使用量』)

所以此項評估的重點是要了解『危害潛勢』及『暴露潛勢』。

目前大部分作業場所規劃含骰養策略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時，區分每一個相似曓露群風顯高低乃是運用『化學品之毒性』推估化學品危害潛勢、運用『操作時間』、『揮發性(沸點)』、『控制設備』3個參數推估化學品的暴露潛勢，再利用『危害潛勢』與『暴露潛勢』推估風險級數以進行分級管理。基本之學理與職安法第11條符合。應可作為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第7條所稱之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。

所以，其實各公司早就有針對各種化學品進行『分級』了，只是還欠缺分級之後的『管理』。

所以運用已有的方法須進行『管理』之修正，並對未考慮『使用量』之參數提出有論述及說明。

* 『管理』之修正方法為：建議修正初步風險評估方法，加入分級管理之概念，對風險達一定層級之相似暴露群，除了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之外亦進行工程、管理、防護具等控制措施。將所得的風險值(數字)與管理相連結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似暴露群 | 危害物 | 危害等級 | 揮發性分級 | 操作時間分級 | 控制設備分級 | 初步危害風險(分數) | 風險分級 | 管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未考慮『使用量』之說明：

針對(化工製程或半導體製程)，化學藥品大多於密閉之管線操作，且廠內使用雙套管及監控系統，平常時間幾乎無溢散，此種情況，如果利用使用量之參數將導致評估結果失真(因為雖然使用量大，但與個人暴露無關)，因此建議，可以不考慮使用量，仍以『操作時間』、『揮發性(沸點)』、『控制設備』3個參數推估化學品的暴露潛勢。

所以其實有許多公司早就已經做了分級管理了，不需要再另起爐灶，根據CCB，再繁複的重做一次。已經執行相關作業的公司，可以不考慮使用量，仍以『操作時間』、『揮發性(沸點)』、『控制設備』3個參數推估化學品的暴露潛勢。但須於相關程序書中說明之。並加入分級管理之概念，對風險達一定層級相似暴露群，除了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之外亦進行工程、管理、防護具等控制措施。

只要做這兩個小作業就可以省下CCB分級管理繁重的工作，又可以達到分級管理立法的目的，對勞工的照顧一點都沒有減少，這樣的工作何樂而不為呢。